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涪陵电力	600452	G 涪电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彬	刘潇
电话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传真	023-72286777	023-72286349
电子信箱	fldlcaibin@163.com	xiaoxiao11011@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1,346,984.34	836,115,171.43	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1,484,804.66	525,504,435.55	20.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43,530.19	96,072,996.42	27.97
营业收入	603,047,546.19	567,994,957.3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622,660.44	35,455,839.63	2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17,525.94	34,387,118.45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9	7.94	增加14.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2	2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22	286.3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64	82,630,044	0	无	
涿州京南永乐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未知	1.85	2,955,604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8	2,045,57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7	1,238,700	0	未知	
朱保国	未知	0.63	1,000,000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未知	0.58	931,471	0	未知	
田雨朋	未知	0.52	835,600	0	未知	
刘小东	未知	0.43	688,810	0	未知	
邹克雷	未知	0.35	560,000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湘财资本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3	525,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售电量同比仍继续保持增长；处置参股企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降低；受2014年年末基建、技改等完工投运转固固定资产及账面原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化影响，本报告期折旧费用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引起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上升。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售电量10.86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60304.75万元，利润总额15563.54万元，净利润13562.27万元，每股基本收益0.85元。

（二）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因为处置参股企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及财务费用降低，引起利润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持股变动情况	备注
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	3.33	无	参股公司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水力发电。	30.00	无	参股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理、签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证券的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0	-1.4371%	公司已将所持全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371%股权对外挂牌转让成功。
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	35.00	无	参股公司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	15.00	无	参股公司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参股公司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公司"），出资额8941万元，持股比例15%。主要经营年产6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学纤维；化工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蓬威公司累计亏损严重。

（2）参股公司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出资额300万元，持股比例30%。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报告期内，华源公司亏损88.67万元。

注：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所持华源电力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华源公司的3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210.50万元；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华源电力全部债权与股权一并打包对外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2014-026号公告 ）

（3）参股公司重庆市涪陵区银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科公司"），出资额500万元，持股比例3.33%。主要经营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提供担保。报告期内，该公司经营正常。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银科担保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银科担保3.333%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039号公告 ）

（4）参股公司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注册资本金10,853万元，持股比例35%，主要经营活动水泥制造、销售。报告期内，新嘉南公司盈利1310.85万元；

注：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新嘉南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全部新嘉南公司3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039号公告 ）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71,960,836.0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7,165,998.86元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79,483.72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315,353.47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00万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其中第三条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为加快公司电网改造及技术更新，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年公司对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不再按使用年限进行分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2015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本报告未经审计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以下简称HOF）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5月，英国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Highland Group）由其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作为发行人，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总额为2.5亿英镑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债券利率为8.875%。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笔债券还包含债券持有人关于控制权变更的回售权以及发行人的回购权，倘若该公司通过行使发行人的回购权利对该笔债券进行替换，需为此付出一笔回购费用，具体回购成本因回购时点不同而有所区别。

本公司在2014年4月收购 Highland Group89%的股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就已考虑对该笔债券进行替换，寻求成本更低、总金额不少于现有债务水平、且能够保障HOF公司营运所需现金流的债务融资来源。

二、原有高息债赎回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向其债券持有人发出赎回通告，宣布将于2015年8月26日按2.5亿英镑债券本金的104.4375%，以261,093,750英镑提前赎回该债券，包括至赎回日的应计和未付利息和或有的其他款项。登记日为2015年8月25日。

该项赎回有赖于发行人在赎回日前：①发行至少1.75亿英镑至2020年到期的高级担保债券，②发行人母公司或子公司获得1.25亿英镑的信用贷款。该项赎回将经由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代理完成。

为保证该项赎回的两个条件达成，汇丰银行及银团先后为Highland Group及附属公司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和发行1.75亿英镑的浮动利率债券。

三、发行方案

2015年7月28日，汇丰银行牵头为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发行了在卢森堡交易所上市的1.75亿英镑至2020年到期的浮动利率债券，担保方为其母公司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Highland Acquisitions Ltd, House of Fraser Ltd, House of Fraser (Stores) Ltd, House of Fraser (Storecard) Ltd and House of Fraser (Finance) Ltd。主要条款如下：

1、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2、票面利率：3月期LIBOR，加575 bps，按季重置

3、报价：99.000% 加应计利息，若有的话，从发行期开始

4、付息日：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从2015年12月15日开始

5、登记日：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

6、赎回条款：

首次提前赎回日：2016年9月15日

以支付溢价为成本的提前还款权利：在首次提前赎回日之前，在英国国债利率基础上加50bps

赎回价：2016年9月15 日：101.000%；2017年9月15日：100.000 %

7、评级：标准普尔：B；穆迪：B3

8、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

9、结算日：2015年8月11日(T+10)

10：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汇丰银行

四、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

2015年7月15日，汇丰银行及银团与Highland Acquisitions Limited.签署协议，为该公司、House of Fraser Limited, 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 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和任何贷款方承认的全资子公司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和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利率为3月期Libor+3.25%。借款人的义务将由其母公司、Highland Acquisitions Limited和各重大附属公司共同承担。账簿管理者和牵头协调人、融资代理人、证券代理人均为汇丰银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替换的实施有利于HOF公司减轻债务压力，有助于改善HOF的资产负债率及减少利息开支，同时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水平。

六、批准事宜

董事会批准英国HOF公司就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事项的前期步骤。同意由英国HOF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12楼12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或与之相关的等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的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增资认购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拟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票简称：南京新百　　告编号：临2015-04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股份及金额：认购股数：7,446,095股；认购金额：人民币44,676,570 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5年8月3日下午3:00，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股权。南京证券为了与上市工作顺利衔接（挂牌新三板），推动业务发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补充资本的相关监管要求，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扩股，主要目的为是补充南京证券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增资对象为原股东和原股东以外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国有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的原股东，拟参与本次南京证券增资事宜，并与南京证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基本情况

1、南京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增发不超过6亿股。增资完成后，南京证券总股本由19亿股变更为不超过25亿股，注册资本由19亿元变更为不超过25亿元。

2、南京证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甲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7,0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5.3元。经协商，并参考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

3、本公司拟按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认购南京证券7,446,095股股份，应缴纳的增资款为44,676,57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圆整）。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37,230,476股股份，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44,676,571 股股份。

4、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前南京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对应每股0.15元）由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享有，分红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剩余部分及2015年5月31日以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三、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发行

本次增资的支付时间是在南京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全部增资款项。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证券增资认购股份，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南京证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或与之相关的等一切事宜。

五、本次增资认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参与南京证券的增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提升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该投资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的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资认购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实现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CO集团于2009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CO集团致力于为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新生儿父母提供其子女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呵护新生儿成长过程中的生命和健康。CO集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书，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并在当地均享有独家经营权，截止2015年3月底，累计客户数量超过40万人，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

CO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新生婴儿脐带血干细胞存储和处理收费。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收入为6.35亿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7亿，经营性净现金流为5.95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4.4亿，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41.2亿和15.4亿人民币。

二、要约标的资产

本次要约的标的是CO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脐带血库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权益，包括了相关的中国境内公司的全部股权、CO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营脐带血库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业务权益和业务资源等，有关资产、业务的范围以及股权架构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明确。

三、要约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主要参考CO集团收到的在美国市场的私有化要约的价格，公司拟以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发出收购意向函，要约成立则采用现金、A股上市公司普通股、或多种混合方式支付。

四、要约期

自要约函送达CO集团之日起的90日或双方在要约期届满前协议顺延的期间，要约函及有关意向性要约文件将持续有效。

五、要约收购的意义

本次公司向CO集团发出要约收购意向函，获取脐带血库相关资源，不但与医疗产业紧密相关，同时也为了结合公司正在开展的养老、健康产业等业务，从而构建成全程健康管理体系。

六、授权事宜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CO集团发出要约收购意向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办理与签署意向协议等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意向，可能面临着CO集团就要约条款提出异议、CO集团私有化过程的风险，同时要约收购意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有要约意向无法达成的可能。待相关意向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意向性要约收购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1,754,385股

发行价格：5.70元/股

发行对象：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

2、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胞集团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新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胞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京新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的1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南京新百的决策过程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三胞集团同意向南京新百转让兴宁实业100%股权、瑞和商贸100%股权。

3、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发行数量为101,754,385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公司本次向三胞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兴宁实业及瑞和商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兴宁实业及瑞和商贸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京新百公司本次向三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兴宁实业、瑞和商贸的1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南京新百本次交易后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南京新百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南京新百已取得兴宁实业、瑞和商贸100%股权，并已按协议约定向三胞集团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登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南京新百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南京新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3）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南京新百已向三胞集团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已履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签署的该等协议履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5）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向三胞集团发行新增股份101,754,385股，三胞集团持有的上述新增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对象三胞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第11层A2座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0524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字320106249666780/地税宁字320102249666780
组织机构代码	24966678-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制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5年4月28日至2045年04月28日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78,748,591	21.98
2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29,655,978	8.28
3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82,600	6.78
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2,329,428	6.23
5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92,482	4.97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00	4.88
7	浙江诸暨嘉华瑞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880,000	2.7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99,711	1.56
9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3,998,396	1.12
10	毕珍玉	3,832,903	1.08
	合　计	209,845,189	58.56

（二）本次发行后（截至2015年8月4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59,251,567	31.68
2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25
3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58,856	5.46
4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1,320,000	5.05
5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4.35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28
7	余卉	12,193,566	1.49
8	王钊	6,670,764	0.82
9	南京信通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0.73
10	毕珍玉	5,503,614	0.67
	合　计	505,495,287	61.77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袁亚非，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513,000	101,754,385	102,267,3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3,000	101,754,385	102,267,3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16,130,370	0	716,130,3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6,130,370	0	716,130,370
股份总额		716,643,370	101,754,385	818,397,75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404,263.84	1,414,311.58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747.28	173,837.48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4.25	-13.79%
项目	2014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782,522.81	782,777.53	0.03%
利润总额	52,324.92	52,102.41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38.95	39,816.44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97	-13.39%

本次交易前，2014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1.12元/股、每股净资产4.93元/股，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基本保持不变，但由于物业装修、新商场培育等原因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为应对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本公司拟通过有效措施改善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有所提高，对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贾春浩、吴雯敏、洪本华

（二）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南京长江路69号保险大厦16楼

负责人：郭少伟

电话：025-84715285

传真：025-84703306

联系人：张宇坤、夏浩鑫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电话：010-85665978

传真：010-85665120

联系人：徐豪俊、洪文胜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玉生

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陈玉生、祁成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5楼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联系人：张文新、张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验资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 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公司自查，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2015年秋季至2016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等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公告 》（项目编号：2015HACZ2783）与安徽省教育厅(以下简称"教育厅")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5.14亿元。

一、合同当事人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安徽省教育厅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指导教育督导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统筹和指导全省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合同见证人基本情况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市共建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医疗药品、矿产转让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专业平台。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省本级及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服务工作；负责合肥市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信息发布、交易操作工作；负责省本级政府采购、教育装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服务工作等。

3、安徽省教育厅、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安徽省2015年秋季至2016年春季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教科书等采购（项目编号2015HACZ2783）

2、合同总金额：约5.14亿元人民币。

3、合同完成时间：2015年秋季、2016年春季开学前5日。

4、合同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付款条件：项目经县级验收和省级抽验合格。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将对公司2015-2016年度经营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加快公司向以文化教育为核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转型。

2、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2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梧桐翔宇")有关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梧桐翔宇原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份1,951,000①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2014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注：①梧桐翔宇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份为1,133万股，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1,926.1万股。本次解除质押为195.1万股，差额部分1,731万股已于2015年7月30日解除质押。

2、再质押情况：2015年8月5日， 梧桐翔宇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8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分别再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获取融资；2015年8月5日，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持有公司股份65,387,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梧桐翔宇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327,4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占公司总股本的24.63%。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51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要收购项目，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证券代码：002260)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要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44、2015-045、2015-048)。

一、筹划事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公司意图选择优质标的作为收购对象进行整合，拓展产业链并实现公司稳定发展。本次筹划的事项为计划收购与公司通用航空业务领域相关的标的公司，该公司在航空领域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获得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

二、停牌期间的推进工作及终止筹划的原因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主要业务开展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初步的调查分析，并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管理层代表进行了多次沟通，就交易方案中的合作方式、支付对价、支付方式、关键条款等进行了多轮的探讨和谈判，但双方仍在支付对价及相关资产剥离方面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预计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需约两个月甚至更长时间完成若干约定交易条件事项。因此，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在标的公司的支付对价及相关资产剥离方面确定之前，终止本次对该标的公司的收购事项。

公司与该标的公司股东代表约定，后续待合作条件成熟后，视情况重启收购、业务合作以及公司托管等方式进行合作。

三、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公司未来仍将遵循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公司主业为核心，积极关注本行业及产业链上的优秀资源，进行海内外优良资产的整合，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股票复牌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相关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收购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同时，通用航空业务对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深入推进，将不可避免的遇到不可控的政策法规、技术、市场、管理等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